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4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。2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。(1060084768_Attach000.pdf、1060084768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外介聘－－積分審查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國中（含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）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9日、國小暨幼兒園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9日至5月10日，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。

三、另請申請教師備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信封1個（寄送介聘結果通知用）。

四、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5-08 10:57:37

106/05/08
1060001308